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4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.4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5 日